

裁定字號	113年審裁字第657號
原分案號	112年度憲民字第603號
裁定日期	113年09月10日
聲請人	吳英豪
案由	聲請人因妨害公務案件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聲請人因妨害公務案件，認臺灣高等法院110年度上易字第1615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一）及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2676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二），有違憲疑義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 1 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應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6個月不變期間內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次按聲請逾越法定期限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59條及第15條第2項第4款定有明文。 2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曾就系爭判決一提起上訴，經系爭判決二以上訴違背法律上程式予以駁回，是本件應以系爭判決一為確定終局判決，合先敘明。 3 四、次查，聲請人曾就同一事件於中華民國111年10月21日（收文日）向憲法法庭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，並業經憲法法庭以111年審裁字第1507號裁定不受理，並送達聲請人在案，可知系爭判決二及確定終局判決送達聲請人之日期應於111年10月21日以前。茲復行聲請，聲請人於112年6月12日（收文日）始向憲法法庭提出本件聲請，顯已逾越憲法訴訟法第59條第2項所規定之6個月不變期間。本庭爰依上開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4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蔡焜燉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黃昭元
裁定全文	 113年審裁字第657號吳英豪聲請案